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平龙政复决〔2023〕8号

申请人：秦某某

被申请人：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

住所：平顶山市石龙区中鸿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崔国杰，局长。

申请人秦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作出的平龙公（高）行罚决字〔2023〕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于2023年6月26日向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

一、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称：

一、5月9日求助市长热线 12345 帮我要回刚办的身份

证（2月申请4月才拿到）还证时拘我15天：5月13日早上高办洪涛通知送还身份证到我小区（有监控），我去接收身份证（有人喊等下拍个照）同时干警朱晓昌等不由分说给我带上手扣多人把我塞进车里（浑身伤拘留所监控为证），无出具拘留的任何证明及手续（也没让我签任何东西）当天送我进拘留所定15天，拒绝我接家人电话更不让我打电话给家人，导致家中七旬老人夜里报警三天后才得知我在拘留所？完全是滥用职权暴力执法。出拘留所时我才知道是因多年来网上投诉信未解决一个问题所致。15天后让我步行百余里地回到石龙且手机物品拒不归还我。

5月12日早7:37与高办书记通话时郭书记说谁让你打市长热线等派出所找你吧，中午街道喊我去取身份证我没敢去。13日洪涛通知说证送到家门口，我去取证同时被拘（小区监控为证），事实就是打市长热线被定为寻衅滋事罪。（5.13,送我去拘留所路上干警姓朱拿着我手机看着我说：巧玲公安就是打击你的，车里共7人都听着）。

二、投信是为国之根本稳固我拥护“两个确立”但常被打击：山高是搬迁村房会丢，一级耕地被夜盗挖，搬迁时家里东西不知道被谁拉走了，以上情况村干部均让报案（有录音），但从未破案，被抓的总是我这报案人。公岗工作合同未到期也被停，断我所有收入，靠贷款度日，网上投信反映问题目都是各单位开通的专用通道，因以上情况多件事，各部门分管不同的原因，多年来投几十封信属正常（拘留所看

到的是因投信 28 封)。

三、高办所谓的听证会没给我解决一个问题严重的官僚仪式，其结果是开空头票根本不用管实际问题吗？2022 年高办书记说给我申请个救助款 4 万元至今没见到(至今年 4 月份说给我两千元存银行用利息每年给，说这是他工资给我的我没敢接)。当我再问起时高办书记说不欠我钱(的确他只是工作人员)。2022 年原市委书记曾问高办书记这 4W 是什么款，高办答日数助款。请问即是救助款需我等多少年？(限我人权，断我收入，给我申请个致助款论年未见，靠贷款度日，妥妥把我打造成靠救助而存活的人)。我纵有解决问题的态度，而高办书记是一环扣一环的给我套路(从未彻底解决一个问题)

四、对 5 月 11 日召开的信访联席会质疑：5 月 15 日拘留所，房副所长隔窗通知我(同屋 6 人都听着)说：石龙信访局来电根本不知道我已到拘留所的事，还没立案呐？当他看到我双胳膊多处被掐的乌青时又说：所里没区信访局电话为由，等信访局再打电话来再说吧(12 房隔窗谈话有监控，谈话及伤情均可调取)。

因网上投信反映过问题我出门有报备(向包案县级干部)。行程有定位。就这，求助热线获得寻衅滋事罪。

综上所述，请求支持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书(且协助合理解决问题)。

二、被申请人石龙区公安局向本机关递交了行政复议答

复书称：

2023 年 5 月 11 日石龙区信访联席办公室向石龙区公安局发函，要求对违规信访的秦某某依法依规处理。

经石龙区公安局查证：自 2020 年石龙区秦某某信访以来，一直给国家信访部门发送信件达几十次，高庄街道办事处也对此信访事项召开听证会，并告知结果，秦某某也签订过信访停访息诉书，但是自己还是一意孤行，不间断进行信访，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

2022 年 4 月 28 日，针对秦某某信访事项，在人民路街道会议室内，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召开了由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专业人士和社区民调员等参加的信访事项评议会，针对高庄街道办事处调查处理秦某某反映的三个问题，结论均为不属实，参加评议人员对高庄街道办事处调查处理意见的评议赞成率为 100%，并形成书面报告和告知书，并送达。

2022 年 5 月 10，石龙区高庄派出所配合高庄街道办事处将评议结果等情况告知秦某某，但是秦某某还是拒绝签字。

2022 年 8 月 4 日，秦某某接受高庄街道办事处书记郭宏涛的个人的 2 万元，并自己书写自愿停访息诉书。

但是之后，秦某某还是不断在市长信箱以及国家信访局的网站以同样的问题不间断的书写信件达几十次，借故生非，扰乱社会秩序。

2023年5月13日，石龙区公安局高庄派出所在传唤秦某某时候，秦拒不配合（有执法记录仪为证），后被传唤到石龙区公安局执法办案中询问（有执法办案场所监控），由于秦某某于2020年7月8日在石龙区民政局协议离婚，婚生女儿和儿子由男方抚养，故办案人员将其传唤原因和处所及时通知了山高村委会；调查取证后，办案人员将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当场用笔录的形式告知了秦某某，其没有提出陈述和申辩；在给予秦某某行政处罚决定后，办案人员将拘留的原因和处所通知了山高村委会。

综上所述，我局对复议申请人秦某某作出的平龙公(高)行罚决字〔2023〕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维持公安机关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经审理查明：

2023年5月11日石龙区信访联席办公室向被申请人发函，要求对违规信访的申请人依法依规处理。经查证：自2020年石龙区申请人信访以来，一直给国家信访部门发送信件达几十次。2022年4月28日，针对申请人信访事项，在人民路街道会议室内，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召开了由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专业人士和社区民调员等评议人员25人参加的信访事项评议会（申请人拒不参加信访事项评议会议），针对高庄街道办事处调查处理申请人反映的三个问题，参加评议人员对高庄街道办事处调查处理意见

的评议赞成率为 100%。2022 年 5 月 12 日给申请人送达了评议结果，申请人拒签。

2022 年 8 月 4 日申请人签订停访息诉承诺书(承诺书内容：保证今后不再以房被偷拆要求补偿问题、耕地被夜偷挖要求补偿和反映公益岗被顶<工资本显示是补助，工资去哪了>签四次合同依然提前下岗问题上访，如再次上访接骗致国家资金论处)，并在当天高庄街道办事处书记郭宏涛给申请人 20000 元家庭困难救助金后，至今申请人仍然以上述三个问题通过河南省信访信意系统在网上投诉 9 次，走访 1 次；给市委书记发短信共计 16 次(2022 年 10 月份 5 次，2023 年 1 月份 6 次，2023 年 3 月份 5 次)：2023 年 4 月 17 日到河南省信访局上访，2023 年 5 月 8 日到国家信访局上访。

另查明，2022 年 3 月 10 日，申请人因越级上访被以扰乱单位秩序行政拘留十日。

四、本机关认为：

信访是国家赋予公民的一项权利，但是公民必须按照国家的规定和要求，依法表达自己的正当诉求。如果违反规定，扰乱单位秩序和信访秩序的，应依法受到行政处罚。《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单位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本案中，申请人在其的信访事项已有明确答复，且已签订停访息诉承诺书的情况下，仍违反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及相关法律规定，赴省进京越级上访，

严重扰乱正常的信访秩序，严重影响政府有关部门的正常工作秩序，破坏了社会管理秩序。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依法以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对申请人作出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平龙公（高）行罚决字〔2023〕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内容适当，适用法律准确，本机关予以支持。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理由不成立，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13日作出的平龙公（高）行罚决字〔2023〕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7月25日